

景順永續性歐洲量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自 2025 年 3 月 24 日起更名為景順永續性歐洲數據趨勢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536號令規定，揭露本公司ESG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景順永續性歐洲量化基金」定期評估資訊如下：

1. 基金資產組合符合所訂ESG投資策略與篩選標準之實際投資比重：

- ESG投資策略與篩選標準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公司的股票或股權相關有價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其包含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國家，或絕大部份業務位於歐洲國家並在認可歐洲交易所上市，及符合本基金之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標準，且特別關注環境議題。

本基金的ESG標準係依據一套篩選門檻，ESG標準概述如下，投資經理將隨時進行更新，該等標準將被持續檢視及應用，並納入選股與投資組合建構方面的計量投資流程。

排除法：本基金採用排除法排除不符合本基金ESG標準之發行機構。該流程亦將透過篩選，排除特定業務活動的收益或營業額超過預設限額的發行機構所發行證券，這類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化石燃料工業、煤炭或核能相關業務、油砂與油頁岩之開採、水力壓裂或極地探鑽業務、禁用化學物質之生產、危害生物多樣性的業務、製造污染的業務、爭議性武器之生產或銷售，或菸草生產與經銷等。所有考慮納入投資之發行機構均需通過篩選，確保遵守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並於不符合時予以排除。現行排除標準將不時更新。

同業最佳法：投資經理亦依其觀點，以挑選同類最佳標的之正向篩選法，按第三方評分所構成之同業間評等，篩選在轉型為低碳經濟具備足夠實務與標準的發行機構，納入本基金的投資範疇。

- ESG實際投資比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符合上述ESG投資策略與篩選標準之實際投資比重為 95.9%。

2. 境外基金採用ESG篩選標準與績效指標(Benchmark)對成分證券篩選標準兩者間的差異：

- 本基金未設定ESG績效指標(Benchmark)。

3. 為達到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所採取之盡職治理行動：

- 盡職治理報告定期公布，請參考官方網站如下：

[2023 ESG Investment Stewardship Report \(invesco.com\)](https://www.invesco.com/2023-ESG-Investment-Stewardship-Report)

景順永續性歐洲量化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自 2025 年 3 月 24 日起更名為景順永續性歐洲數據趨勢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配息組成項目之相關資料請至景順投信公司網站之「[配息組成項目](https://www.invesco.com/tw/zh/dividend-composition.html)」(<https://www.invesco.com/tw/zh/dividend-composition.html>)查詢。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有關基金之 ESG 資訊，投資人應於申購前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所載之基金所有特色或目標等資訊。定期評估資訊將於本公司網站 ESG 基金專區(<https://www.invesco.com/tw/zh/sustainable-channel/esg-fund.html>)公告。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投資資產或標的。